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6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审计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将由“ST岭南”变更为“*ST岭南”。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监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规定,公司因触及及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监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告知书》予以高度重视,董事会已组织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一步核查,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公司将尽快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追溯重述,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将对此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加强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管理层加强信息披露,不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监督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會鄭重提醒廣大投資者,有關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體刊登的信息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6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民事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28,217.08万元(即累计暂计至2026年1月3日,不含诉讼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为民事一审判决,判决尚未生效,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银行”或“原告”)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分别为岭南水务(紫金)有限公司(被告一)、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清偿《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44191000-2019年(东本)字0061号)项下债务,具体包括:(1)借款本金人民币:281611300元;(2)利息(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5年6月4日为11386978.6元,自2025年6月5日起,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0.25%的标准计算;(3)复利(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5年6月4日为114032.01元,自2025年6月5日起,按前述未还本金为基数,按五年期以上LPR加0.25%的标准计算;前述各项费用截止2025年6月4日为29311231.04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9000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第一、第二项诉讼请求所列被告一应付债务(以上债务暂计为:29,401231.01元,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一基于《紫金县县整县(镇、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PP项目合同》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以被告一应承担的本案债务总额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粤19民初2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限被告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81461300元以及按照LPR自21年11月11日至2026年1月3日的利息533888.09元,后续利息以281461300元为本金,按最近一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准加25个基点再上浮50%的标准从2026年1月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限被告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赔偿律师费损失175617.88元。

3.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二承担担保责任后,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1

有权依法向被告追偿。

4.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三承担担保责任后,依法有权向被告追偿。

5.原告就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一在《紫金县县整县(镇、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PP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驳回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511861.5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516861.55元,由三被告共同负担,前述受理费原告已预交,由本院依法向原告申请予以退迳,三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缴纳诉讼费1516861.5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经法院审理,被判决对项目公司的相关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如在履行上述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依法向主债务人项目公司追偿。

本次为民事一审判决,判决尚未生效,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6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局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

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原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已被法院受理,详见《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郑重提醒公司信息均以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经公司自查,并向相关方征询核实,公司董事、高管、股东(含上海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关联方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2日)未买卖公司股票。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6.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将由“ST岭南”变更为“*ST岭南”,股票交易将涨跌幅限制5%。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局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监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发现实际控制人占用并归还部分公司资金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洪卫剩余未归还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4,882万元。2025年10月,公司依法提起诉讼和公司章程,已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公司有多笔债务逾期,如短期无法妥善解决,公司可能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及代为支付贷款本金及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6-056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0.00万元	1,460.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4,200.0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七比例(%)	27.2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合并报表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新特路”)生产经营需要,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烟台新特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9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60,25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6年的担保);同意全资子公司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预计在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29,00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6年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一、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单位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蔡智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MEWDF1
成立时间	2016-11-24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
注册资本	1350.144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前期已披露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前期已披露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表。

特此公告。

附件1: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武汉汉鹏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中村物资云南有限公司、云南南鼎物资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3730.18	一审开庭
2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湖北丰利鑫业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540.49	一审开庭
3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24件			3351.98 8622.65	

附件2:前期已披露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武汉汉鹏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西朔阳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小晓	运输合同纠纷	1746.22	一审已判决,公司胜诉,执行中。
2	武汉汉鹏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鼎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供销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有资产管理中心	运输合同纠纷	1102.21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3	江苏通海物流园有限公司	武汉武鹏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1637.42	判决已生效,已履行完毕。
4	武汉汉鹏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康程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1064.24	一审已判决,公司胜诉。
5	福州恒发贸易有限公司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2752.05	二审已判决,部分支持,已履行完毕。
6	天津港保税区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中百大厨房供应链有限公司、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469.64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再审查驳回再审申请。
7	郑州河阳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中百大厨房供应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10.15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8	新市民市群峰鞋加工厂	武汉中百大厨房供应链有限公司、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395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再审查驳回再审申请。
9	宜昌城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中百大厨房供应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39.92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0	湖北华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武汉中百新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999.58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1	张晋鹏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113.63	一审已判决,部分支持,二审待判决。
12	武汉汉鹏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云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安徽至成供应链有限公司、河南隆三氏企业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1164.7	一审已判决,公司胜诉。
13	新市民市群峰鞋加工厂	武汉中百大厨房供应链有限公司、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37.09	一审待判决。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披露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金额约为人民币8622.6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5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6013.8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608.7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销售合同纠纷、合同纠纷等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减少损失,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除已结案的诉讼外,本次公告尚有部分案件未开庭审理或结案,此部分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26-04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弗海龙飞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西安市群能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不少于40%股权。目前处于尽职调查阶段,后续可能存在交易推进不确定性风险、投资决策调整风险、业务整合与经营风险。

2.关于潍坊市国恒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事项,公司已就还款及执行问题与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和博莱特其他股东进行积极沟通,案件已步入执行阶段。若公司无法与博莱特少数股东就博莱特向股东进行分红方案达成一致,或金融机构专项融资审批未能通过、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公司将面临无法按期足额偿还欠款的风险。在上述情况下,公司所持博莱特股权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可能,一旦股权被拍卖,公司可能丧失对博莱特的控制权,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若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海龙,证券代码:000677)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两期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6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万元;

4.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在本次股价异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政融普信(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公司部分股份。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关联	是否符合	是否存在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123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科技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8天	0.30亿元	保本浮动收益	0.50-2.10	否	是	否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泽轩”)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的前提下,采取长期闲置的方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昆山泽轩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以上有效期至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況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昆山泽轩拟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金的价值增值。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0.30亿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昆山泽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月22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10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264,32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2.4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84,999,989.5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人民币12,523,584.76元,扣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988,680.4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487,724.3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25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2025]第B1170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四)现金管理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关联	是否符合	是否存在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123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科技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8天	0.30亿元	保本浮动收益	0.50-2.10	否	是	否

2.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关于潍坊市国恒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3.公司已就还款及执行问题与子公司博莱特和博莱特其他股东进行积极沟通,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若公司无法与博莱特少数股东就博莱特向股东进行分红方案达成一致,或金融机构专项融资审批未能通过、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公司将面临无法按期足额偿还欠款的风险。在上述情况下,公司所持博莱特股权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可能,一旦股权被拍卖,公司可能丧失对博莱特的控制权。鉴于博莱特为公司核心经营主体与主要收入来源,丧失控制权将直接导致公司失去主营业务的重大风险,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026年3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弗海龙飞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飞控”)以现金方式收购西安市群能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不少于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龙飞控将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处于尽职调查阶段,后续可能存在交易推进不确定性风险、投资决策调整风险、业务整合与经营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审字[2026]3700026号)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审字[2026]3700027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若“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下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成立专项治理工作小组,进一步梳理存货存量业务,压缩存货规模,清理应收应付往来;加强存货管理,组织存货盘点,对仓库存货进行库位编号并设置标识;增设专职仓库管理岗位和人员;对存货管理制度、货权转移、出入库验收和登记、单证传递、盘点等重点环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